(上接B266版)

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明确职责,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变更为"战略委员会"。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礼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基于外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有效盘活金融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8、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11、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2020年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0年度变更后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206,494,193.76	663,772,979.46	8,870,267,173.22
销售费用	2,493,836,808.22	-663,772,979.46	1,830,063,828.76
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8,654,587.75	499,282,524.19	8,447,937,11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535,162.23	-499,282,524.19	1,549,252,638.04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83,108,171.51	49,529,868.73	1,032,638,040.24
销售费用	179,309,539.07	-49,529,868.73	129,779,670.34
2020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178,358.96	40,571,481.37	641,749,84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32,541.35	-40,571,481.37	126,761,059.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公司境外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的规模

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外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外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玺堡(福建)家居有限公司、玺堡(惠州)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玺堡(临沂)家居有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庄盛家具(越南)有限公司、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顾家沙发(越南)有限公司、东莞优先家居有限公司、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各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公司拟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

(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1,622.05万元、负债总额317,795.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3,830.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6,167.05万元、营业收入958,68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7,378.20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智能家具的生产;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4,354.63万元、负债总额49,975.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314.60万元)、净资产104,379.37万元、营业收入145,411.52万元、净利润6,701.09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生产:软体家具;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及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家居设计、家具安装服务;室内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174.00万元、负债总额272,157.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71,938.59万元)、净资产27,016.75万元、营业收入301,919.29万元、净利润12,655.4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尔奇")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1444弄222号

法定代表人:毛新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家居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生产、销售家具及五金件、三聚氰胺饰面纸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门窗制造加工、皮革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证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11.75万元、负债总额8,174.5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119.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2.49万元、营业收入12,26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80.4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寝具")

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5号厂房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床、床垫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寝具、家具、五金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从事进出口业务;服务:家具的上门维修,家居设计、家具的上门安装;室内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9,207.54万元、负债总额50,580.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923.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0,706.17万元、营业收入134,41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49.78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堡家居")

注册地点: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

法定代表人:王才良

经营范围:沙发、海棉床垫、弹簧床垫、枕头、软床、床架、海棉制品、乳胶制品、床上用品系列、家私系列的研究与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540.18万元、负债总额43,966.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131.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6,574.19万元、营业收入81,34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9.61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寝具的控股子公司。

(七)玺堡(福建)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堡福建")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恒昂工贸内

法定代表人:刘龙滨

经营范围:沙发、海棉床垫、弹簧床垫、枕头、软床、床架、床上用品系列、家私系列的加工、制造、销售、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421.69万元、负债总额31,179.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1,175.44万元)、净资产2,241.88万元、营业收入45,409.74万元、净利润1,239.6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寝具的控股子公司玺堡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八)玺堡(惠州)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堡惠州")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彬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负氧离子材料、生物科技材料、沙发、床垫、枕头、软床、床架、海棉制品、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家居系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4.84万元、负债总额7,368.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368.24万元)、净资产-83.40万元、营业收入13,986.45万元、净利润30.58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寝具的控股子公司玺堡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九)玺堡(临沂)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堡临沂")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与金茂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刘良冰

经营范围:沙发、海绵床垫、弹簧床垫、枕头、软床、床架、海绵制品、乳胶制品、床上用品系列、家私系列的研究与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99.35万元、负债总额5,009.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009.06万元)、净资产290.29万元、营业收入2,809.10万元、净利润-117.67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寝具的控股子公司玺堡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十)顾家(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香港贸易")

注册地点:香港

公司董事:顾江生

经营范围:从事家具、轻工业配套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5,948.02万元、负债总额255,658.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0,288.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0,290.01万元、营业收入569,295.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7.37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庄盛家具(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盛家具越南")

注册地点:越南

公司法人:李云海

经营范围:沙发、床、椅子、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出口。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476.60万元、负债总额74,909.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4,909.46万元)、净资产-1,432.86万元、营业收入31,943.63万元、净利润-2,584.8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定制")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28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整体衣柜、书柜、酒柜、入户柜、橱柜、沙发、床、餐桌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及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服务:家具的上门维修,家居设计、家具的上门安装;室内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489.81万元、负债总额28,474.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8,241.64万元)、净资产-985.00万元、营业收入41,557.46万元、净利润1,339.2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三)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6幢1楼

法定代表人:王威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家具设计;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17.23万元、负债总额8,112.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112.73万元)、净资产-395.51万元、营业收入9,291.72万元、净利润-104.2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尚美居")的全资子公司。

(十四)顾家沙发(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沙发越南")

注册地点:越南

法定代表人:李云海

经营范围:沙发、床、椅子、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出口。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611.19万元、负债总额46,909.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1,540.20万元)、净资产-5,298.59万元、营业收入38,078.06万元、净利润-4,578.9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香港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东莞优先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家居")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27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680.52万元、负债总额22,660.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02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722.15万元、营业收入67,283.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52.20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十六)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禧")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室182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84.10万元、负债总额6,766.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766.01万元)、净资产1,218.09万元、营业收入5,164.70万元、净利润-1,181.91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控股子公司。

(十七)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90.84万元、负债总额7,823.1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823.15万元)、净资产1,967.69万元、营业收入11,189.51万元、净利润1,467.69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全资子公司。

(十八)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尚智能")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4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家具、五金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家具的上门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53.13万元、负债总额13,477.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477.83万元)、净资产9,375.31万元、营业收入57,597.18万元、净利润6,079.1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嘉兴智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顾家梅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班尔奇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顾家寝具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玺堡家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玺堡福建、玺堡惠州、玺堡临沂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顾家香港贸易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庄盛家具越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顾家定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杭州精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顾家沙发越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二)优先家居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三)宁波天禧因经营发展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宁波顾创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五)名尚智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本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以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以上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71.18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未经下一年度(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做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名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根据市场收益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根据市场收益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产品。

4、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6、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分析

1、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组织实施并及时做好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39,022,449.35	15,647,612,578.50
负债总额	7,535,948,221.10	6,819,940,3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8,736,379.19	8,426,018,143.24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643,222.32	-529,713,658.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资金综合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86.58	0
2	资产管理计划	46,040.00	47,140.00	215.04	12,000.00
3	其他理财产品	10,000.00	30,000.00	1,140.35	18,000.00
合计		76,040.00	97,140.00	1,841.97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2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0.0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即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宁波天禧家居有限公司、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交予协议银行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以此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等增值服务。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以公司与宁波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资产池配套额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资产池配套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宁波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一)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搪瓷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93,902.24万元、负债总额753,594.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00,77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01,873.64万元、营业收入1,834,195.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6,445.0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1,622.05万元、负债总额317,795.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03,830.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6,167.05万元、营业收入958,68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7,378.20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经营范围:生产:软体家具;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

(下转B268版)